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10年8月30日至9月10日，北京)

临时议事规则*

第1条（会议的组成）

- (1) 会议应当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理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国家的代表组成。
- (2) 代表可以由副代表和顾问陪同。
- (3)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邀请的国际组织可以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第2条（证书）

- (1) 国家代表、其副代表和顾问以及观察员的证书，如可能，应当在会议开幕后二十四小时之内交给会议秘书长。代表的证书应当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任何人不得担任一个以上的国家的代表。
- (2) 观察员的证书应当由该组织的负责人签发。

第3条（证书委员会）

- (1) 会议开始时应当建立一个证书委员会。它应当由会议主席提名的代表五个国家的五名成员组成。
- (2) 证书委员会应当选举自己的主席、审查代表和观察员的证书并及时向会议报告。

第4条（参加会议的资格）

根据证书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和会议对其采取的行动，代表团的任何成员都有权出席会议，但须根据本规则规定的限制参加。会议可以禁止代表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代表团的任何成员其进一步的活
动。

* 在本议事规则中，使用的阳性词应当理解为既包括男性又包括女性。

第 5 条（官员）

- (1) 会议应当选举其主席。在选举之前，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或在其缺席时由其提名人担任会议主席。
- (2) 会议应当选举五位副主席和第 6 条所指的全体委员会的主席。
- (3) 会议应当有一个秘书长，他应当是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或其提名人。

第 6 条（专门委员会、委员会和工作组）

- (1) 会议应当建立一个向所有代表团开放的全体委员会和一个起草委员会，及其认为必要的有人员限制的其他委员会。
- (2) 全体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任何其他委员会应当建立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工作组。
- (3) 起草委员会、任何其他委员会及工作组应当选举其自己的主席。

第 7 条（会议主持官员的权力）

会议、全体委员会、委员会或工作组会议的主持官员应当宣布每次会议的开始和结束、指导讨论、确保遵守本规则、给予发言权、提问和宣布决定。他应当对程序问题做出裁决，并根据本规则完全控制有关机构的进程并维持会议秩序。

第 8 条（公开会议和秘密会议）

除非会议另行决定，会议和全体委员会的会议应当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和工作组另行决定，这些有关机构的会议不公开举行。

第 9 条（观察员的参加）

当会议或任何机构的各自会议不是秘密举行时，观察员可以参加审议。关于秘密会议，有关机构可以邀请个别观察员出席并发言。

第 10 条（法定人数）

派代表参加会议或其任何机构的，并且其代表没有将其离开通知秘书长的多数国家，构成法定人数。

第 11 条（发言人）

- (1) 会议主持官员应当根据发言人提出要求发言的顺序让其发言；如果发言人的意见与正在讨论的题目无关，他可以要求发言人遵守议事规则。
- (2) 一般来讲，除进行澄清外，在所有其他要求发言的代表团有机会发言之前，不得让任何代表团就任何问题进行第二次发言。
- (3) 除非有关机构另行决定，会议主持官员可以结束发言人名单、暂停或终止辩论，并限制允许每位发言人的发言时间，以及每位发言人可以就任何问题进行发言的次数。当每位发言人的允许时间受到限制并且发言人已用分配给他的时间发言后，会议主持官员应当及时要求其遵守议事规则。
- (4) 在会议的各次会议上，可以给予全体委员会或委员会主席优先权，以便说明有关机构得出的结论。在专门委员会或委员会的会议上，可以给予工作组主席类似的优先权。

第 12 条（程序问题）

在对任何事项的讨论过程中，尽管有第 11 条的规定，代表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出程序问题，会议主持官员应当立即对此做出决定。任何代表都可以对会议主持官员的裁决提出申诉，对程序问题的任何讨论都应当按第 14 条所述的程序进行。除非多数人投票反对，否则会议主持官员的裁决应当有效。对程序问题发言的代表只能对这项程序问题进行发言，不能在提出程序问题之前正在讨论的问题的实质进行发言。

第 13 条（动议和修正案）

- (1) 在得到附议之前不得对动议或修正案进行讨论。只有代表可以提出动议和修正案以及进行附议。但是，观察员可以提出动议或修正案，但要有两个国家的代表对该动议或修正案进行附议。
- (2) 当正在讨论或已通过对一项动议的修正案时，该动议不得撤回。对已经撤回的动议，任何代表均可再次提出。

第 14 条（程序事项）

根据第 13 条第（1）款，任何代表都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出动议中止或暂停会议、暂停对任何问题的辩论、推迟对一项目的讨论，或结束对一项目的辩论。在提案人提出并说明此项动议后，通常只允许一名发言人对其进行反对发言，在表决之前不得做对其表示支持的进一步发言。会议主持官员可以酌情允许对此类动议进行补充发言，他应当决定发言的优先顺序。

第 15 条（程序性动议的顺序）

根据第 12 条，以下动议比所有其他动议都具有优先权，并按下列顺序处理：

- (a) 中止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对一项目的辩论；
- (d) 推迟对一项目的辩论；
- (e) 结束对一项目的辩论。

第 16 条（对提案的重新审议）

当一项提案已被通过或被否决后，便不可以对其进行重新审议，除非在通过出席会议和进行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的情况下，会议决定重新审议。应当只允许动议人和另外一名支持者以及两名反对动议的发言人就动议进行发言，随后应当立即进行表决。

第 17 条（工作组的讨论）

工作组应当进行非正式的审议，第 11 条第（3）款、第 12、13、14、15 和 16 条对其不适用。

第 18 条（表决权）

- (1) 正式参加会议或任何机构的每个国家均有一票表决权。
- (2) 观察员无权表决。

第 19 条（会议主持官员的表决）

会议或其任何机构的会议主持官员有代表其国家的表决权。

第 20 条（要求的多数）

- (1) 会议对所有实质性事项的决定都应当由出席会议和进行表决的三分之二的多数代表做出。对有关程序事项的决定应当由出席会议和进行表决的多数代表做出。
- (2) 如果对一事项是属于程序事项或实质性事项提出疑问，会议主持官员应当对该问题进行裁决。对这一裁决的申诉应当立即付诸表决，如申诉没有得到出席会议和进行表决的多数代表的批准，则会议主持官员的裁决有效。
- (3) 出于这些程序的目的，“出席会议和进行表决的代表”的用语是指在场并投了赞成或反对票的代表。投弃权票或投无效票的代表应当被认为没有参加表决。

第 21 条（表决的方法）

表决一般应当用声音、举手或起立表示。在会议期间的各次会议上，如果有两个国家的代表提出要求，则应当进行唱名表决。参加唱名表决的每个国家的表决或弃权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 22 条（表决过程中的行为）

在会议主持官员宣布表决开始后，除非是与实际进行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除了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外，会议主持官员可以允许代表在表决后对其表决进行解释。会议主持官员可以限制允许此类解释的时间。

第 23 条（提案和修正案的分开）

- (1) 如果会议主持官员经提案人同意后决定，或某位代表要求将提案或其修正案分开，而提案人没有提出反对意见的话，应当对提案或其修正案的各个部分分别进行表决。如果提案人反对分开的要求，则应当首先允许提出分开提案或修正案要求的代表对该要求进行发言，然后允许讨论中的原提案或修正案的动议人发言，此后应当立即将分开提案或修正案的要求付诸表决。
- (2) 如提案或修正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被否决，该提案或修正案应当视为被全部否决。

第 24 条（对修正案的表决）

在对动议进行表决之前，应当先对动议的修正案进行表决。如对一动议提出了两项或多项修正案，应当按修正案与原动议的关系远近进行表决。先从关系最远的开始。会议主持官员应当决定拟议的修正案与动议的关系是否构成对动议的适当修正，或是否必须将其视为一个备选或替代动议。

第 25 条（对备选或替代动议的表决）

除非会议另行决定，对于备选或替代动议，应当在其备选或替代的原动议处理完毕后，按其提交的先后顺序付诸表决。会议主持官员应当根据对原动议及其任何修正案的表决情况，决定是否必要将此类备选或替代动议付诸表决。所投多数票可以推翻这项裁决。

第 26 条（对权限的决定）

根据第 12 条，在对有关事项进行讨论或就有关提案或修正案进行表决之前，应当将要求对会议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提交给它的一项提案或修正案的权限做出决定的任何动议付诸表决。

第 27 条（票数相同）

在票数相同的情况下，除非会议、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或工作组决定在出现票数相同的会议上进行第二次投票，否则应当在下次会议上对有关动议进行第二次投票。除非多数赞同这项第二次投票的动议，否则动议应当视为失效。

第 28 条（专门委员会、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审议）

根据第 17 条的规定，上述第 11 至 27 条的规定，已作必要的更正后，适用于全体委员会、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审议，此类机构通过出席会议和进行表决的多数代表做出的决定除外，但重新审议提案或修正案的情况则不同，其所需之多数应是第 16 条规定的多数。

第 29 条（语文）

- (1) 会议文件应当以英文、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编写和发送。
- (2) 在会议、全体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的审议中应当使用英文、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用六种语文中任何一种语文所做的发言都应当被口译成其他五种语文，一致同意不用此种口译的除外。
- (3) 任何代表都可以用正式语文以外的其他语文发言。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应当提供口译将其译成工作语文之一。秘书处的口译人员可以根据第一种工作语文的口译译成其他工作语文。
- (4) 观察员提交的文件和书面发言将由秘书处以提交文件的语文分发给出席会议的代表团。

第 30 条（审议情况的记录）

- (1) 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当由秘书处拟定并由会议批准。
- (2) 全体委员会、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审议应当以有关机构决定的形式予以记录。

第 31 条（对议事规则的修订）

经出席会议和进行表决的三分之二的多数代表作出会议决定，在任何时候均可以修订这些规则或中止规则的任何部分。

第 32 条（文书的签署）

- (1) 经会议审议产生的最后文件应当提交各代表团签署。

- (2) 签署会议制订的并开放供签署的任何国际法文书的每一位代表应当有全权证书。
- (3) 全权证书应当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

第 33 条（代表 — 定义）

在这些规则中，除第 1 条外，对“代表”的表述应当被认为包括一国代表团的任一成员。

—完—

